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03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7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甲應自民國113年9月就讀國小一年級，惟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丙丁至今未辦理就學事宜；兒童乙於000年0月00日出生，丙丁亦拒絕提供實際居住地址及配合社政、教育、衛政等單位訪視，致無法評估甲乙之身心健康、人身安全與生活受照顧概況。於114年10月4日晚間，經警政尋獲甲乙丙丁四人，丙丁拒絕提供實際居住地址、親屬聯繫資訊及照顧計畫，不認為其等生活及教養方式已影響A03之身心健康及受教權益，嗣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14年10月5日將甲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嗣再經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7日。又本次評估甲乙仍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且需成人提供適當生活照顧，丙丁未能提供穩定居住

01 環境和適切的生活照顧教養，迄今以個人隱私為由拒絕提供
02 居住地址、家庭經濟及配合親子會面安排，是評估丙丁現下
03 觀念及教養方法影響甲乙身心發展與受教權益，家庭現況未
04 獲改善，又甲乙年幼無自保能力，又無其他親屬提供保護及
05 照顧，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乙，爰聲請本院准予自115
06 年7月8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延長安置兒童甲乙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
21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個案每月身高體
22 重頭圍紀錄、個案生活照片、115年4-5月丙丁簡訊聯絡照
23 片、配合家處公文影本及退回信件影本、臺南市政府家防中
24 心個案回覆表影本、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45號民事裁定及表
25 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相對人丙丁前因無故拖延
26 兒童甲入學，期間嚴重剝奪兒童甲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致生
27 安置事件，再觀聲請人所提事證，相對人顯然持續拒絕溝通
28 討論，從而未能保證日後甲得以正常持續註冊就學，是其安
29 置事由尚存。另本件改予以安置後，乙之發育均有明顯增
30 長，此有乙身高體重頭圍記錄表可佐，足見乙在相對人丙丁
31 處本未得應有之照護，自安置後確已有顯著改善，另甲亦表

01 示同意繼續安置，此有表達意願書一份可查。是衡酌現階段
02 甲乙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相對人丙丁雖前為甲乙之主要照顧
03 者及法定代理人，然迄今仍缺乏完善親職認知和醫療保健觀
04 念，同時無法提供穩定居住環境和適切的生活照顧及教養支
05 持，亦拒絕接受訪談跟提供實際住所位置，顯無法善盡對甲
06 乙之保護義務。考量甲乙無自保能力，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
07 提供照顧，故為維護甲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如不予繼
08 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A03，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09 A03，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0 所示。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王誠億